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協約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 1 條 (締結團體協約之目的)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以下簡稱工會）間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增進工會會員福利，促進公司發展，特締結本團體協約。

第 2 條 (遵守團體協約之義務)

公司與工會均應本諸誠信原則，遵守本團體協約。

第 3 條 (適用範圍)

本協約適用於公司、工會及具有工會會員資格之公司員工。

第 4 條 (團體協約之效力)

本協約關係人之勞動關係，悉依本協約之規定。但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與工會會員所簽之勞動契約，異於本團體協約所訂定勞動條件者，相異部份無效，無效之部份，以本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

第 5 條 (有效期間)

本協約有效期間自 109 年 02 月 11 日至 110 年 02 月 10 日。

第 6 條 (代扣會費)

工會會員之入會費、經常性會費，公司同意於每月發薪時自會員之工資中代為扣除，並即將所代扣之款項匯入工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 7 條 (增列利潤分享項目)

經本次勞資雙方協商結果：增列利潤分享項目。

1. 凡本公司員工每年年終得給與二個月底薪加績效或年資。但服務未滿一年者得按任用(包括試用期間)之日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其相關規定，依管理規章辦理之。
2. 會計年度結算後，公司有獲利，將提撥淨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8 條 (模範勞工選拔及獎勵)

公司與工會應協同辦理公司員工之「模範勞工選拔」，並且對於當選模範勞工者，總公司自 108 年度起針對當年度模範勞工提供新台幣 3000 元之獎金。

第 9 條 (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之補助)

產業工會舉辦之產業員工教育訓練活動公司補助參萬伍仟元整。

第 10 條 (工會會員參加勞資運會之相關事宜)

對於以工會為主體所報名之縣、市級以上「勞資運動大會」，公司應予以適時協助。(適當給予補助及獎勵)

第 11 條 (退休制度)

公司除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公司員工退休之事宜外，並辦理優於勞基法之 60 專案。

第 12 條（安全衛生措施）

公司為確保職場之安全衛生，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會員發生職業災害，增進會員之健康。

工會會員平時應注意自身之安全，工作時應遵照安全衛生工作手冊，服從雇主、作業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 13 條（安全衛生訓練）

公司應依法令辦理會員之安全衛生訓練。工會會員有接受安全衛生訓練之義務；工會得視工作環境之需要，洽請公司舉辦必要之安全衛生訓練，或派員參加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 14 條（健康檢查）

公司對於工會會員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工作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健全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工會會員不得拒絕前項之健康檢查。

第 15 條（團體協約正本份數）

本團體協約壹式肆份，除公司與工會各持壹份外，另送壹份至主管機關備查，並備置壹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

第 16 條（工會舉辦會員大會之補助）

產業工會每年舉辦之會員大會公司補助壹萬元整。

訂約人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理事長



簽約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